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或“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一、发行人概况.....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1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17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18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9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20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21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24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28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29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29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uper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2,122.88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韬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威路 777 号 3 幢、4 幢、5 幢西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威路 777 号 3 幢、4 幢、5 幢西
邮政编码	201315
电话号码	021-50817399
传真号码	021-64063965
互联网网址	www.shsctec.com
电子信箱	IR@shscte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晓芳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1-50817399 转 8008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温超导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领先的高温超导材料生产商之一。高温超导材料凭借其特殊的物理特性，可广泛应用于可控核聚变、超导电力、大科学装置、高端制造、先进医疗及高速交通等领域，是当前新材料产业的前沿方向。

作为我国高温超导材料的技术引领者，公司自研和制造了生产线，是国际上唯二已经实现批量年产千公里级以上（12mm 宽）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生产商之一。依托先进的技术水平、优异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公司与下游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或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覆盖了南方电网、中国科学院、联创超导、能量奇点、星环聚能、中车长客、CFS 公司、TE 公司等。根据上海市新材料协会 2025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80%，2022-2024 年连续

3 年排名第一。

（三）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专注于高温超导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建立了包括“核心生产装备自主研制技术”“高场高性能磁通钉扎技术”“高性能超导带材缓冲层镀膜技术”“大面积超导带材超导层高速镀膜技术”“高性能超导带材超导层镀膜技术”“高性能超导带材保护层制备技术”“非接触强制瞬冷封装技术”“超低阻内封接头技术”和“超导带材实用化性能测试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覆盖“装备研制—原料配方—镀膜工艺—分切封装—质控监测”等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生产全流程，突破了国产高温超导材料的生产瓶颈，实现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产能力和产品性能，为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应用工程提供了核心基础原材料。2021 年，经甘子钊院士和丁文江院士领衔的鉴定委员会认为公司“基于 IBAD+PLD 技术路线，形成的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超高速批量化制备技术及装备总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先后牵头或参与了 20 余项国家或地方科研项目，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 4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90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85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牵头或参与起草 8 项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获批成了上海超导材料及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高温超导材料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公司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支撑了一批示范性项目，包括全球三个电压等级最高的不同类型的超导限流器、全球首个全高温超导托卡马克、全球首台兆瓦级超导感应加热装置、全球磁场最高的全超导磁体、全球首条 35kV 公里级超导电缆等，持续引领和推动我国高温超导产业的技术攻坚和产业化进程。同时，公司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和四川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等多项荣誉。

（四）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1、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38.58 万元、2,085.88 万元和 3,402.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80%、25.03%和 14.21%。截至报告

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38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06%。

2、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朱佳敏、洪智勇、张智巍、陈思侃和高中赫。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是公司开展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重要资源和关键要素。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以激发研发人员创新活动，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并建立绩效奖励机制，以调动和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以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秘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职称	专业
1	朱佳敏	总裁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	电子与信息
2	洪智勇	副董事长	英国剑桥大学博士，研究员	电子及电气工程
3	张智巍	首席科学家	英国剑桥大学博士，副教授	机械工程
4	陈思侃	副总裁	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工程师	热能与动力工程
5	高中赫	副总裁	长春理工大学学士，工程师	光电信息工程

（1）朱佳敏

重要科研成果和奖项情况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青年计划入选者、荣获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上海市青年科技英才、《麻省理工科技评论》“35 岁以下科技创新 35 人”、上海市杰出工程师（青年）、上海工匠、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等荣誉称号。现兼任全国超导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高温超导材料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上海市超导材料及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市青年科技人才协会副会长。发表专业论文 30 余篇。 获得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 1）、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发明创业成果奖一等奖、中国发明创业创新奖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二等奖、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四川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等。
贡献情况	协助公司参与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近 20 项，参与专利授权 70 余项，参与制定国家、行业与团体标准 7 项。朱佳敏作为公司技术带头人，十多年来，面向材料的量产化、定制化等行业核心需求，围绕国产装备批量化制备技术、产品检测和标准化技术、材料差异化技术等方面展开攻关，形成了高性能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高速批量化制备的技术体系，取得了实质性突破。

（2）洪智勇

重要科研成果和奖项情况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青年计划入选者、荣获上海市“东方学者”特聘

	教授、上海市浦江人才、浦东明珠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现兼任上海市超导材料及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高温超导材料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磁浮专委会委员。发表专业论文 130 余篇。 获得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全国发明展览会金奖、第三十五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金奖等。
贡献情况	协助公司参与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 10 余项，参与专利授权 10 余项，参与制定国家、行业与团体标准 1 项。洪智勇长期从事高温超导材料和应用技术的研究，提出了超导材料特性多物理场耦合仿真算法，协同下游客户开发了我国首台电阻型超导限流器并成功挂网运行和我国首个兆瓦级超导感应加热装置成功投运，为高温超导材料产业化推进作出重要贡献。

（3）张智巍

重要科研成果和奖项情况	荣获上海市浦江人才、浦东明珠菁英等称号。师从超导领域国际著名专家、英国皇家工程院院士、剑桥大学副校长 David Cardwell 教授。发表专业论文 30 余篇。 获得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全国发明展览会金奖、第三十五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金奖等。
贡献情况	协助公司参与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近 10 项，参与专利授权 10 余项。张智巍长期研究高温超导材料制备技术、超导磁通钉扎原理等，聚焦高温超导材料镀膜工艺与磁通钉扎优化，突破国产装备镀膜均匀性控制瓶颈。为公司从事高温超导材料制备、超导镀膜工艺研发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4）陈思侃

重要科研成果和奖项情况	荣获浦东明珠菁英、浦东工匠等荣誉称号。发表专业论文 10 余篇。获得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发明创业成果奖一等奖、全国发明展览会金奖、上海市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第三十五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金奖等。
贡献情况	协助公司参与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 10 余项，参与专利授权 50 余项，参与制定国家、行业与团体标准 5 项。陈思侃作为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完成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自研装备体系开发，建立检测标准化技术；攻克国产装备高速沉积与在线检测难题，实现产品批量化制备效率大幅提升，推动公司从研发到量产的全面贯通。

（5）高中赫

重要科研成果和奖项情况	获得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上海市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全国发明展览会金奖、第三十五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金奖等。
贡献情况	协助公司参与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 10 余项，参与专利授权 30 余项。高中赫提出了真空镀膜工艺优化方案，使得公司成功量产公里级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打破国外技术垄断；主导哈氏合金基带国

重要科研成果和奖项情况	获得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上海市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奖、全国发明展览会金奖、第三十五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金奖等。
	产化项目，将原材料成本大幅降低。其工艺迭代推动国产高温超导材料良率提升，并突破原材料采购困境。

3、获得重要奖项/荣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荣誉如下：

序号	奖项/荣誉	颁发机构	获奖主体	获奖年份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信部	上海超导	2021-至今
2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海超导	2023-至今
3	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超导	2025-至今
4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市经信委、财政局等	上海超导	2024-至今
5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上海市科委、经信委、财政局	上海超导	2024-至今
6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信委	上海超导	2021-至今
7	上海市高温超导材料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	上海市科委	上海超导	2020-至今
8	上海超导材料及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上海市科委	上海超导	2014-至今
9	2025 年上海市重大建设项目计划	上海市发改委	上海超导	2025
10	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海超导	2022
11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上海超导	2024
12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上海超导	2023
1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上海超导	2022
14	四川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上海超导	2024
15	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北京市人民政府	上海超导	2024
16	第二十七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金奖	中国发明协会	上海超导	2024
17	发明创业奖创新奖一等奖	中国发明协会	上海超导	2023
18	发明创业奖成果奖一等奖	中国发明协会	上海超导	2022
19	第 18 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工业设计金奖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组委会	上海超导	2016
20	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金奖	上海市总工会、知识产权局等	上海超导	2024

4、承担的科研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牵头或参与了 20 余项国家或地方科研项目，其中部分代表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公司角色	执行期	执行进度
1	2023年超导长带材料项目	国家级	工信部	牵头	2023/2-2026/2	进行中
2	中国科学院抢占科技制高点专项	国家级	中央科技委员会	参与	2024/1-2030/12	进行中
3	高性能高温超导材料及磁储能应用	国家级	科技部	参与	2021/12-2025/11	进行中
4	超导直流限流器的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级	科技部	参与	2017/7-2020/12	已完成

5、公司的创新机制以及技术储备

（1）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①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拥有“上海超导材料及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高温超导材料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浦东新区博士后工作站”等平台，研发部门是公司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开发主体。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业务精良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丰富的技术储备和持续的创新能力。此外，公司积极推动研发部同其他部门的交流合作，不断完善跨部门沟通机制，实现市场、技术、生产、质量的协同，推动技术研发更好地符合生产及客户需求。

②适应产业发展趋势

公司研发活动坚持以产业发展和市场应用为导向，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下游客户需要的产品。公司管理层、销售部门对产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市场信息等进行持续跟踪并获得反馈，研发部门根据反馈信息确定研发方向及内容，开展技术创新或工艺改进，适应产业发展趋势。

③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对于技术创新有着明确的绩效考核规定，对研发人员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鼓励和安排研发人员参与各类技术培训活动和学术交流活动，以保证研发人员技术水平的提升与行业需求相适应，并保障研发人员在技术职务领域具有畅通的晋升渠道和

较大的发展空间。

（2）技术储备

公司专注于高温超导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形成了包括“核心生产装备自主研制技术”“高场高性能磁通钉扎技术”“高性能超导带材缓冲层镀膜技术”“大面积超导带材超导层高速镀膜技术”“高性能超导带材超导层镀膜技术”“高性能超导带材保护层制备技术”“非接触强制瞬冷封装技术”“超低阻内封接头技术”和“超导带材实用化性能测试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覆盖“装备研制—原料配方—镀膜工艺—分切封装—质控监测”等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生产全流程，突破了国产高温超导材料的生产瓶颈，实现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产能力和产品性能，为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应用工程提供了核心基础原材料。2021 年，经甘子钊院士和丁文江院士领衔的鉴定委员会认为公司“基于 IBAD+PLD 技术路线，形成的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超高速批量化制备技术及装备总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为了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地位，公司持续不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万元）	84,197.51	59,627.04	58,81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2,306.33	47,264.27	46,405.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26%	19.62%	21.09%
营业收入（万元）	23,952.56	8,334.19	3,577.99
净利润（万元）	7,200.57	-414.77	-2,75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94.74	-390.98	-2,61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41.92	-565.03	-1,85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8%	-0.85%	-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72.35	1,540.09	-3,012.00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21%	25.03%	45.8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① 技术研发风险

高温超导材料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研发，以保持技术先进地位。近年来，随着下游领域技术水平和性能指标的不断升级，对高温超导材料的要求也不断提升。若公司未能及时预判技术趋势、调整研发方向或升级产线以适应行业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受到其他替代技术和工艺路线的冲击，导致公司的技术和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 材料替代风险

目前，已实现产业化的高温超导材料主要为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然而，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未来可能出现其他品种的超导材料，如果其技术成熟度、规模化生产或经济性方面取得突破并实现产业化，可能对现有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市场需求形成替代或挤压，导致公司产品面临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缩减、毛利率承压等风险。

③ 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团队建设，掌握了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全流程的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建立了高水平、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构筑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如果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不慎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大面积流失、公司原材料或设备供应商泄密等情况，则有可能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① 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具有优异性能，在可控核聚变、超导电力、大科学装置、高端制造、先进医疗及高速交通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但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技术门槛与制备成本较高，下游应用领域需综合考虑高温超导材料优越性能所带来的综合成本下降与材料本身较高价格的平衡，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市场价格下降有助于提升在下游应用领域的渗透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未来市场价格可能在现有

基础上继续下降。产品价格的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压力，如果公司未能在技术提升、成本管理、产能建设、客户开发等方面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高温超导材料属于前沿新材料，市场认知度和接受度还有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74.24%、87.45%、81.93%，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一方面，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研发项目或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投入资源进行市场推广，不断开拓新客户或取得其他应用领域的新订单。若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产品销售不佳，影响公司业绩增长。

③ 原材料供应风险

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哈氏合金基带以及稀土、银、铜、铝等金属或金属氧化物，生产装备需要激光器、离子源等核心零部件，公司部分原材料与零部件通过进口取得。因此，公司的采购可能受到市场价格波动、国际贸易形势等因素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者原材料供应不稳定，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④ 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制备过程复杂、工艺控制难度高，同时，随着下游行业及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升，公司难以完全避免部分产品的质量瑕疵。若公司产品出现大量质量缺陷，未能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则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此外，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缺陷问题处理不善，也存在损害品牌形象和客户关系的风险，将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① 营业收入无法保持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7.99 万元、8,334.19 万元和 23,952.56 万元，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158.74%。从产品角度看，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

源于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销售的增长；从下游应用领域看，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可控核聚变、超导电力、超导感应加热装置、超导磁控单晶炉等领域。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领域的竞争优势，或上述应用领域增长不及预期，公司存在营业收入无法保持快速增长的风险。

② 收入及净利润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3%、55.92%和 69.59%，占比较高。公司的客户群体包括科研院所、大型电力国企等，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主要客户季节性的采购特点使得公司的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第四季度相对较高，相关费用在各个季度持续发生，公司净利润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体现，存在净利润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③ 毛利率较高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49%、55.77%和 60.52%，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受到产品性能、技术优势、行业特点、市场竞争、客户性质、品牌效应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公司经营策略、技术优势、成本控制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品的成本上升或成本下降幅度小于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则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存在无法维持较高水平甚至显著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④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162.37 万元、6,978.14 万元和 8,886.21 万元。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主要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产品从原材料采购至交付客户验收需要一定周期，同时公司需保留一定数量的合理库存以备客户临时或加急需求。由于公司所处的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行业领域技术进步较快，公司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的风险。

⑤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5.74 万元、2,146.10 万元和 8,124.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75%、25.75%和 33.92%，总体保持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相应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

或客户因市场竞争加剧或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资信状况恶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⑥ 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27.92 万元、201.95 万元和 1,664.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导致无法取得政府补助或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或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或公司未能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⑦ 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611.39 万元、-390.98 万元和 7,294.7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435.50 万元，主要系历史上的业绩亏损所导致。若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间未能消除累计亏损，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业务拓展等各项经营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① 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精达股份持有发行人 18.15%的股份，精达股份及其法定一致行动人徐晓芳、徐钦、李景林合计持有发行人 22.38%的股份，第二大股东共青城超达持有发行人 10.92%的股份，其他股东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股东会或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公司的经营计划主要由董事会决定，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但不排除出现因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导致的效率低下等情形。同时，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导致公司遭到恶意收购，或出现因其他股东通过一致行动或其他约定等安排的情形，从而令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② 特殊股东权利恢复的风险

股东昆仑资本2024年12月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其部分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约定昆仑资本享有业绩对赌、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最惠国待遇、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保护性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昆仑资本的前述特殊股东权利自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获正式受理之日起终止，但约定了恢复条件，如发行人或其保荐机构主动放弃/撤回上市申请、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发行人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发行人获得发行批文后未能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上市交易或发行人获得的发行批文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或终止，则前述特殊股东权利存在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且具有追溯力的风险。

③ 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若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公司在租赁期满后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场地问题，将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场所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①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拟用于上海超导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生产及总部基地项目（一期），上述项目新增生产规模结合了公司对高温超导材料市场发展情况的预估，鉴于整体行业处于产业化初期阶段，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下游应用发展缓慢或公司对新市场开拓不力，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冗余，使得公司存在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② 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基于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国家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制定。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准预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投资额变动、无法按期投产等问题，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水平，甚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③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若募投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④ 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上海超导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生产及总部基地项目（一期）”需自建房产，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环评批复亦尚在获取过程中。虽然项目入选 2025 年上海市重大建设项目，但土地使用权与环评批复取得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相关手续晚于预期，或由于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地区国土规划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募投用地无法落实，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品大规模产业化风险

第一，高温超导材料的应用推广高度依赖下游行业的成熟度，尽管其在众多领域展现出巨大的应用潜力，但目前下游可控核聚变、超导磁悬浮列车、粒子加速器等领域尚处于研究验证阶段，超导电力、超导磁控单晶炉和超导感应加热装置等领域亦处于示范推广阶段。因此高温超导材料行业整体处于产业化早期，大规模产业化应用仍在探索和完善之中。若下游行业需求释放速度不及预期，或关键应用场景未能实现产业化突破，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品市场渗透率低、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第二，大规模产业化应用需要上下游企业的紧密合作与协同发展，匹配客户研发周期或装置改造周期、完善行业和产品标准以及配套供应链的成熟，若公司未能有效推动产业链协同或未能通过技术迭代降低应用门槛，则可能导致产业链不匹配或不协调的问题，阻碍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和产业化进程。

最后，从技术和经济性角度看，虽然近些年行业内企业在研发和生产上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仍需在产品性能优化、工艺稳定性提升、成本控制等方面追求突破，从而使得产品价格进一步降低，以实现更多下游领域对传统材料的替代。若行业内企业无法有效提升生产技术、无法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限制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和应用范围，进而影响大规模产业化的实现。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几年，在下游应用持续渗透的背景下，获得大批量、高质量的供给能力至关重要，行业内各主要生产商如发行人、FFJ、SuperPower、SuNAM、东部超导等均积极投入到扩产计划中，也吸引了一批新进入者参与到研发与生产活动中。各生产商扩产意愿强烈，跨区域的竞争将逐渐显现，行业竞争逐渐走向交锋态势。如果未来高温超导材料行业市

场竞争加剧，其他生产商供给能力或技术能力增强，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不畅，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高温超导材料作为产业链的中游环节，其需求受到国民经济和产业链下游领域需求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在未来受不确定性因素的冲击而发生剧烈波动，或出现了周期性的全球宏观经济恶化，导致终端市场的需求下降，则将使得公司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产销规模下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高温超导材料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和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着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如果未来国家调整了高温超导材料行业及可控核聚变、超导电力等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技术、人才、资金乃至整体经营战略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5）国际战略科技竞争风险

当前，全球高温超导技术产业化进程正经历历史性拐点，以美国、欧盟、日本等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已将该领域纳入国家战略科技竞争框架。在这场决定未来能源的产业突围战中，我国虽在部分环节取得阶段性优势，但面临着产业化窗口期转瞬即逝的战略风险。若未能把握当前 3-5 年的黄金扩张期，加速构建涵盖材料制备、设备开发、应用场景落地的完整产业生态体系，国际竞争者有可能实现弯道超车，这种系统性超越将导致先期研发投入难以兑现商业价值。

（6）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部分国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列入“实体清单”等多种方式或者制裁措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但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恶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国际市场的销售与采购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根据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的要求，如果本次发行时公司总市值未能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或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则公司应当中止发行。若公司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则将发生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198.1561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徐志骏：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东航物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中国东航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拥有多个保荐类业务项目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欢：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安克创新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华勤技术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永安行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并拥有多个保荐类业务项目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陈迟，于 202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参与执行华勤技术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奕瑞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富瑞特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多个保荐类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莫鹏、方巍、潘闽松、王欢、胡庆波、印豪、从文涛、田心蕙、朱逸凯、陈尚夫。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及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东精达股份（600577.SH）2,468,238 股股份，占精达股份总股本的 0.11%，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股份。

2、发行人股东讯飞海河、上海申能的股权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间接持股的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 0.001%。

综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计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0.021%股份。

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及下属企业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金公司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直接及间接共持有中金公司 40.17%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中央汇金通过中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股东东方富海、讯飞海河、蔚瀚速坤、嘉兴盈泽四期、季华璀璨、上海申能、中信建投等的股权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央汇金间接持股的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 0.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同意推荐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中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拟上市交易所、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决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拟上市交易所、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决议，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

本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市规则》《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核查分析。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

公司主要从事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6.2.3 超导电力及磁体材料制造”，对应重点产品和服务为 YBaCuO 超导带材。根据工信部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前沿材料产业化重点发展指导目录（第一批）》（工信部联原函〔2023〕213 号），公司产品属于“2 超导材料”中的“稀土钡铜氧超导材料”。

根据上述相关权威产业分类目录、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领域为“新材料产业”领域中的“前沿新材料”，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新材料领域”，符合科创板重点支持、优先推荐的行业范围。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标准一的全部指标要求

1）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研发费用为 7,127.23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35,864.73 万元，累计研发费用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87%，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标准一中关于研发投入占比的要求。

2）公司重视研发队伍建设。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 38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06%，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标准一中关于研发人员占比的要求。

3）发行人技术具有先进性并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达 86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标准一中关于发明专利数量的要求。

4）发行人市场地位领先、营业收入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7.99 万元、8,334.19 万元和 23,952.56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58.74%，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标准一中关于营业收入规模的要求。

（3）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科技创新战略导向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导向，在行业法律法规政策的引导下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与机遇，具体如下：

一方面，高温超导材料行业是我国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的前瞻布局，国家关于高温超导材料行业的支持战略夯实了行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前沿材料产业化重点发展指导目录(第一批)》等政策文件提出重点发展高温超导材料及下游应用领域，各部门通过出台纲领性文件、指导性文件、规划发展目标与任务等方式，多层次、多角度对高温超导产业予以全产业链、全方位的指导与支持，为公司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另一方面，高温超导材料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国内虽然起步较晚，但经过多年不懈追赶，目前整体技术水平已与国际齐头并进。高温超导材料产业链的独立自主是发展可控核聚变、超导电力、高端制造等国民经济支柱行业、实现产业升级的要务，提高高温超导材料供给能力和产品性能是行业亟需突破的产业瓶颈。在此背景下，国产高温超导材料企业肩负国家科技自强使命，在产业政策引导下积极开展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广。

公司依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鼓励下的良好行业环境，持续推动高温超导材料相关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助力我国高温超导产业的发展进步。公司核心产品及技术紧密围绕我国政策导向开展，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作为国际高温超导材料领域领先企业之一，公司有望充分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实现长远、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要求，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科技创新战略导向，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市场认可度高。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

2、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定位及相关依据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行业分类指引及《“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前沿材料产业化重点发展指导目录(第一批)》等行业相关政策文件。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列表、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列表清单、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访谈行业专家、获得的重要奖项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行业技术水平。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持续创新机制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设置、研发人员列表、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在研项目清单，核查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设备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

（4）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研发成果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商标局、专利局出具的查档证明核查发行人的商标和专利情况，核查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证书。

（5）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管理层，核查发行人的人才激励机制，了解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查询公开披露的竞争对手信息、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协会网站了解并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及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的竞争

地位变动情况。

（6）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研发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了解并分析发行人业务模式；查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实地走访、函证主要客户及重大合同，了解并分析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构成；获取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与业务发展情况的匹配性。

（7）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科技创新战略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取得发行人发展历程相关资料，获取发行人的年度发展计划及目标，了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获取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国家新材料产业需求；实地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的环保生产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及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股权托管中心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核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是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

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进行了网络公开核查；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问卷和出具的承诺函。

经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三会决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承诺函。

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担保、诉讼、仲裁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和商标等清单和权属证明；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查阅了与发行人有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相关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网络检索；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担保、诉讼、仲裁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最近三年内相关主体合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网络检索；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和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最近三年内相关主体合规情况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监事，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2,122.8846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9,198.1561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61,321.0407 万股，大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2,122.8846 万股，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9,198.1561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新材料领域。

公司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2 点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952.56 万元，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5,641.92 万元，结合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公司预计将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五）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机构将继续完成。

本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将履行下列持续督导职责：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本机构、保荐代表人将针对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的实施方案。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推荐发行人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5年6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5年6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5年6月16日

保荐代表人：

徐志骏　　赵　欢　　2025年6月16日

项目协办人：

陈　迟　　2025年6月16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